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浤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浤昱犯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徐浤昱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基於無正當理由將3個以上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接續於①民國114年9月30日19時33分許，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1樓「統一超商東喜門市」，將其名下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聯邦商業銀行帳號不詳帳戶(下稱聯邦帳戶)；②於同年10月3日21時34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段128號「空軍一號中壢貨運站」，將其名下申設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③於同年10月5日13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段128號「空軍一號中壢貨運站」，將其名下申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與前開郵局帳戶、聯邦帳戶、將來帳戶，下合稱為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均寄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蔣欣」指定之處所，另以LINE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蔣欣」使用。嗣「蔣欣」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本案

金融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日期及時間，分別匯入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本案金融帳戶，款項匯入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查悉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徐憶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嚴俊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高聖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金尚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司徒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莊偉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徐浤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第59至64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徐浤昱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那時候我有卡債，「蔣欣」說提款卡寄給他之

後額度可以從15萬提高到30萬元，我就將提款卡寄給他，我是被詐騙的云云。經查：

（一）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徐憶祖等6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附表「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有徐憶祖、嚴俊明、高聖軒、金尚毅、司徒強、莊偉澤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109頁至第111頁、第143頁至第146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201頁至第206頁、第249頁至第261頁、第321頁至第327頁），且有徐憶祖、嚴俊明、高聖軒、金尚毅、司徒強、莊偉澤分別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本案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127頁至第141頁、第161頁至第174頁、第193頁至第199頁、第221頁至第243頁、第278頁至第320頁、第339頁至第370頁、第371頁至第381頁），且被告亦不爭執前情，足徵本案金融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徐憶祖等6人詐騙，供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徐憶祖等6人匯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二）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乃為截堵未能嚴格證明金融帳戶提供者之主觀洗錢犯意，然其中特定類型之提供金融帳戶行為，其惡性已非行政裁罰所能完全評價之漏洞而制定。又觀諸該條項立法理由所記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查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2

條規定，業已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而參之被告於準備程序時稱：（問：你的帳戶資料為何要給「蔣欣」？）那時候我有卡債，我有跟「蔣欣」說我的額度有多少，「蔣欣」就跟我說看我要貸款多少金額，然後叫我先寄郵局的提款卡給他，我後來就收到銀行的通知，說我的帳戶成為警示戶了。（問：為何貸款必須要把提款卡寄給「蔣欣」？）因為「蔣欣」說額度可以有多少，那時候我急著要把債務還掉，後來就講到額度的問題，「蔣欣」說提款卡寄給他之後額度可以從15萬提高到30萬元。（問：你貸款為何不跟銀行貸款？）因為我是賣車的，我貸款無法過，因為我沒有薪轉老闆。（問：所以你意思為你沒有信用可以跟銀行貸款，也無法提供擔保品給銀行，所以無法跟銀行貸款？）是。（問：所以你非常了解貸款跟個人信用或擔保品有關，是否知道？）我知道。（問：為何「蔣欣」說提款卡寄給他，貸款金額可以從15萬到30萬，提款卡有擔保作用嗎？）「蔣欣」說提款卡沒有擔保作用，但提款卡寄過去就可以提高到30萬。（問：寄提款卡就可以提高貸款額度，是否合理？）我那時候半信半疑，想說試試看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可見被告與「蔣欣」間並不具有相當信賴關係至明，亦難認雙方間具有親友間之信賴關係，而被告卻仍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下，便率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該不詳人士供其作為收受匯款、轉帳使用，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雖不能證明被告對所提供之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有淪為他人詐騙及洗錢犯罪工具之明確認知或預見，然被告主觀上就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交付理由，實難認有何正當性之情，應已有所知悉，卻仍再未予查證該不詳人士所述要求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使用之正當性之情形

下，即率爾交付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渠任意使用，其主觀上顯已具備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已屬甚明。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上開所為辯解，核屬事後脫免卸責之詞，無可為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浤昱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目前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仍未查證提供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當，輕率提供本案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並造成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告訴人徐憶祖、嚴俊明、高聖軒、金尚毅、司徒強及莊偉澤等6人共受有新臺幣（下同）296,000元，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犯後一再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等成立和解，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雖均屬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均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等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查本院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徐憶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2日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開卡專員-林芷涵」等帳號向告訴人徐憶祖佯稱：於指定網站註冊並儲值，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4日11時32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2	嚴俊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30日12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晴恩」等帳號向告訴人嚴俊明佯稱：開通會員卡並繳費，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4日15時18分許	1萬8,000元	郵局帳戶

3	高聖軒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日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怡瑩專員」等帳號向告訴人高聖軒佯稱：於指定網站註冊並儲值，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3日19時57分許	8萬元	郵局帳戶
4	金尚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6日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經紀人-依依」等帳號向告訴人金尚毅佯稱：加入網站開通會員並支付開通費，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6日15時16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114年10月6日15時21分許	1萬元	
			114年10月6日15時22分許	1萬元	
5	司徒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初旬某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詩詩」等帳號向告訴人司徒強佯稱：加入網站會員並開通權限，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4日12時41分許	10萬元	將來帳戶
6	莊偉澤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3日9時許，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經紀人-芷晴」等帳號向告訴人莊偉澤佯稱：加入網站會員並開通權限，可與網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付款。	114年10月4日19時23分許	1萬8,000元	將來帳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